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財團法人董事補選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6303845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現為財團法人○○董事，於 96 年 4 月 4 日委託○○○律師以 96 平字第 0404 之 1 號函向本府民政局請求勿核備財團法人○○之第 11 屆董事名冊、捐助暨組織章程、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、96 年 3 月 20 日 96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，案經本府民政局以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630384501 號函復○○○律師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接受○○○先生反映財團法人○○董事補選程序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案經本局 96 年 4 月 17 日以北市民三字第 09630337600 號函請該法人提出說明，該法人於 96 年 4 月 20 日錫字第 9602 號回函說明摘要如下：（一）95 年 12 月 19 日所召開之 95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之議案係審核 96 年度預算案，因董事於開會通知單寄發後開會日期前請辭董事職務。……，加以法人有 2 位董事。……長年居住國外，無法經常出席董事會，為使下次之董事會能正常運作。……乃以臨時動議，提請增補董事人選。……（三）董事○○○之辭職係於 9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結束後始提出，當日開會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並無不合法。……三、本案董董事如對

該法人董事之補選仍有疑義，建請尋司法途徑解決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7 日、5 月 18 日、6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府民政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府民政局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630384501 號函，僅係該局轉知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律師，財團法人○○辦理本件董事補選之經過，核其性質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